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1)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的收益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72%；及(2)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400,000港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00,000港元。

上述收益減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同期先前因泰國封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機場關閉而滯留泰國的部分中國遊客逐漸返回中國，而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仍然尚未恢復。此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進一步減少，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2020年同期進一步下降。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0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